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佑倫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daphane22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97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觀光局出版之《友善臺灣好好玩》手冊

(<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att/files/book.pdf>)，

請貴校逕行下載並協助推廣通用旅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338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中科

